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系四技部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(105 級)

105.03.09

依據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

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：

1.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，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，得免修。
2.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，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。
3.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，不足之學分以選修學分抵補之。

舊課程			新課程			異動情形	修習舊課程學生之處理方案
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	
1 上	微積分	2				課程消失	以專業選修或專業核心選修抵免
	物理	2				課程消失	
	數位邏輯設計實務	3				課程消失	
	機器人入門	1	1 上	機器人入門	2	增加學分數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1 下	電動車概論	2				課程消失	以專業選修或專業核心選修抵免
	資訊應用	3				課程消失	
	電腦輔助製圖	1				課程消失	
	電機基礎實驗	1				課程消失	
	電腦軟體應用	3	1 下	電腦軟體應用	2	減少 1 學分數	可抵免舊課程，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
2 上 2 下	工程數學(一)(二)	6	1 下	工程數學	3	減少 1 學期	1. 可抵免舊課程，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2. 欠單一學期者，以專業選修抵免
	電子學(一)(二)	6		電子學	3	減少 1 學期	1. 可抵免舊課程，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2. 欠單一學期者，以專業選修抵免
	電子學實習(一)(二)	2				課程消失	以專業選修或專業核心選修抵免
2 上	可程式控制器	3			課程消失		
2 下	微處理機	3				課程消失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	電器設備	3	1 下	電器設備	3	開課學期調整	
3 上	自動控制	3				課程消失	以專業選修或專業核心選修抵免
	自動控制實習	1				課程消失	
	微處理機實習	1				課程消失	
	專利寫作	2				課程消失	以工程學院專業課程抵免
3 上 3 下	實務專題(一)(二)	2	3 上 3 下	實務專題(一)(二)	2	增加學分數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4 下	職場實務與倫理	2				課程消失	以工程學院專業課程抵免